

從「至人」到「理」----論僧肇與道生注《維摩詰經》的轉變
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
涂艷秋

中文摘要：

想要明白中國早期的佛教思想，除了必須觀察經典傳入的狀況，譯經師傳入的思想外，還必須注意到當時的中國人接觸了這些經典與思想後所作出的反應，這些作品通常反映出當時他們所面對的問題，與提出解決的方法。

第五世紀初中國流傳至今的作品並不多，但對《維摩詰經》的註釋卻留下了鳩摩羅什、僧肇與道生三人的作品。羅什《注維摩詰經》一書的意義，筆者已經在《鳩摩羅什般若思想在中國》一書中討論過了，今想就僧肇與道生的註釋加以論述，期望對早期佛教思想界有更深入的瞭解。

僧肇在《注維摩詰經》中著重在「至人」形象的塑造與討論，但道生對「至人」一詞隻字未提，反而不斷的見到「理」字的提出，很明顯的道生的註釋已從僧肇的「至人」轉向「理」的方向了。這是為什麼呢？

僧肇所謂的「至人」並不是道家所說的逍遙自適、無為自得的至人，而是以般若經為藍本所勾勒出的菩薩形象，依據著《維摩詰經》的架構，清楚的劃分出聲聞與菩薩的不同。其目的在說明大小乘之間的區別，同時澄清這個區別不是釋道安所謂的基礎名相與終極目的的差別，而是境界與理想的的不同。

在僧肇完成《注維摩詰經》之後，道生又為《維摩詰經》作注，這兩位年紀相近，心靈相契的好友，作出的註釋卻有相當的大的差距，道生刻意的避開了僧肇已詮釋的部份，而提出了一個完全不同於僧肇的新理念----「理」。這個「理」看來不完全等同於羅什所謂的「空」，也不是道家所謂的「道」，他認為這才是使菩薩成為菩薩的原因，也才是他能擁有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的氣魄提出一闡提也有佛性的原因。

但「理」的籠罩之下，道生心中的解脫者顯然不同於僧肇所謂的「至人」，那麼他們的不同在何處？道生「理」的提出，使得中國剛剛廓清的般若概念，作了何種程度的轉變？這個轉變對後世有何影響？

關鍵詞：僧肇、至人、竺道生、理